



主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一、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權責：

3.1 董事會：

3.1.1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1.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2 財會單位：

3.2.1 定期評估關係人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3.2.2 定期核對關係人交易相關帳戶餘額。

3.2.3 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之行為，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3.2.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四、定義：

本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五、控制目標：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並確保所有關係人交易皆符合相關規定，且經適當之記錄、核准及揭露。

六、風險分析：

6.1 關係人之認定是否符合法令規範。

6.2 關係人往來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3 關係人交易是否違反市場公平與移轉定價規範。

6.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主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 6.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6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6.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6.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七、控制重點：

- 7.1 關係人名單應適時更新。
- 7.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並無明顯不相當或明顯欠合理之情事。
- 7.3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 7.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均經權責主管核准。
- 7.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皆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6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7.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7.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7.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八、作業內容：

- 8.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8.2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8.2.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8.2.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8.2.3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8.2.4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



主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8.2.5 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8.3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8.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明顯欠合理之情事。

8.5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客戶或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商業常規。

8.6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作業之規定。

8.7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個月彼此間之進貨、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8.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8.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8.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主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8.11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8.1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8.12.1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8.13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8.14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九、文件保存說明：

依據「文件管制程序(PQA-PROC-0001)」5.7.3 及 5.7.4 之規定處理。

十、參考文件或表單：

- 10.1 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10.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5 證交法
1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7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十一、流程圖：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無。

十二、附件：

無。